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承辦人：古瀚文

電話：037-663038 分機 1601

傳真：037-670411

電子信箱：b057@dns.touf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農字第1060010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3. 附件_公告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4DS4VA）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「頭份市區部分道路-路邊停車收費」措施，訂於106年5月1日上午8時起實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或於所屬跑馬燈、電視牆等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、第4條規定及苗栗縣政府105年10月13日府工道字第10502098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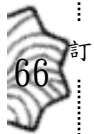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設置地點：收費路段為中央路（自強路~八德一路）、中華路（協和路~自強路）、中興路（中央路~雷公埤排水溝）、自強路（民族路~中華路）、和平路（中華路~中央路35巷）、東民路（中華路~民族路）、信東路（中華路~建國路二段）、建國路（光大街~中央路）（請參閱本所公告之收費路段示意圖，如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停車種類：小客車、小貨車及小客貨車等小型車輛。





裝



訂

線

(三)收費時間：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，週一至週日，每日8時至20時。

(四)收費方式：依據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，採每半小時(30分鐘)計費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，移動車格重新計費，且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。

(五)收費費率：每小時20元(每半小時10元)，停車費率調整時，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
三、刊登內容如：「為改善市區道路汽、機車停車秩序，自106年5月1日上午8時起頭份市區部分路段開始實施『路邊停車收費』措施，詳情請至頭份市公所網站查詢。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！」

正本：頭份市各機關、頭份市內各學校、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頭份市內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農經課

